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69號

再 抗 告 人 潘 賢 源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40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再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，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裁定以再抗告人潘賢源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的刑，合於前揭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，於其中所處徒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。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裁定，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，原審以第一審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，亦無過重情事，因認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而駁回其抗告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雖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但第一審詢問有關定刑之意見時，

伊已表達因尚有案件在審理中(下稱另案)，先不定應執行刑，等另案確定後再一併定應執行刑。原審竟以另案確定後，倘依法可與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仍可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對伊之權益並無影響。明顯違反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並違反伊之意願及選擇權之行使云云。

四、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1年3月，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2年1月。原審維持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且原裁定已說明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檢察官本得依職權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，不以經再抗告人請求或同意為必要，至於再抗告人所陳尚在審理中之另案，既未據檢察官於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自不得任意擴張併予審理，倘另案將來確定後依法可與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仍可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對再抗告人之權益並無影響。而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提及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「判決時」定其應執行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等旨，係在說明法院於審理數罪併罰案件時是否一併定應執行刑，與本件之情節不同，自不能比附援引。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蔡廣昇

01

法 官 陳德民

02

法 官 吳冠霆

03

法 官 劉興浪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盧翊筑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